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食药监办[2013]11号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转发国务院食安办、国家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食药监总局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期间 有关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现将国务院食安办、国家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药监总局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期间有关监管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望你们结合实际，严格落实相关要求，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安全顺利。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3年5月9日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文件

食安办〔2013〕6号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
机构改革期间有关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办、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

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推进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机构改革顺利实施,确保机构改革期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工作平稳有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证工作连续性。机构改革期间,地方各级工商、质监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继续按原职责承担相应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工作。各监管部门要继续按照年度工作安排有序推进各项专项治理整顿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出台新的规章制度前,各监管部门原制定的各类食品药品监管制度继续执行,各类审评审批、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监督检查等工作仍按原有规定开展。原各监管部门负责颁发的食品和化妆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许可证继续有效,到期的按有关规定换发。各类批件、证书等暂沿用原有格式,所使用的业务印章和文本格式暂不改变,办理程序暂不改变;投诉举报、行政受理和信访等直接面向群众和行政相对人的部门,仍按原职责范围和工作流程开展工作。机构改革到位后,确需变更和调整的,按规定统一变更和调整。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责任落实,周密组织,努力工作,保证各项监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各级食品安全办要进一步发挥好监督、指导、协调作用,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与公安、农业、卫生、工商、质监等部门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确保

各个工作岗位和环节无缝衔接,工作体系有效运转。

在总局相关工作交接后、省级机构改革到位前,需要对地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部署时,一般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直接向省级食品安全办、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文,必要时与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联合行文。

二、保持队伍稳定。地方各级食品安全办、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针对性地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确保改革期间思想不乱、队伍不散。要提前做好各项业务工作的梳理总结、相关档案的整理归档,以及人员编制和资产财务等的清理核算等工作。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决执行各项机构改革安排,确保机构改革平稳有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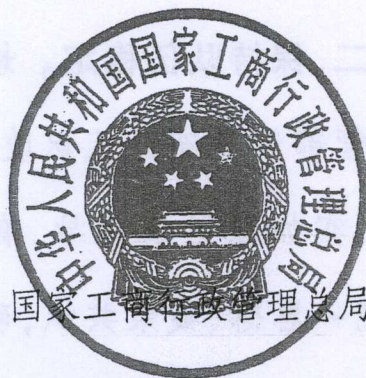
三、加强应急值守。地方各级食品安全办、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周密安排值班计划,保证与上下级和同级政府、部门间的联络通畅。要指定专人负责食品药品突发重大事件信息收集报送工作,确保重大信息及时报送。要强化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后,要按既定预案及时妥善处置,最大程度控制危害、减小损失。

四、严肃工作纪律。机构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有关部

门要依法规、按程序做好工作,确保机构改革期间监管工作不断档、力度不减弱、要求不降低,履职尽责到位,防止拖延推诿。要严格执行有关编制、人事、财经纪律,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坚决杜绝监管工作的失职、渎职行为。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4月18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综合司

2013年4月19日印发